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文件

许市监魏字〔2022〕39号

关于印发《魏都区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 监测计划》的通知

分局相关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根据市局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分局制定了《魏都区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3月2日



魏都区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的决策部署，依法、科学、规范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打下坚实基础，根据市局《许昌市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结合我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安全健康食品的需要为目标，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布、核查处置联动为保障，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全区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切的食品安全问题，突出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重金属、生物毒素等项目指标，紧盯问题多发、风险程度高、合格率较低及“米袋子、菜篮子”等大宗消费食品的重点品种，特别是加大对市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的抽检力度，加大对餐饮食品特别是小

餐饮的抽检力度，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的抽检力度，加大对校园周边、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抽检力度，加大对上年度各级抽检中多批次、多产品发现问题品种的抽检数量和频次，但要杜绝为了单纯提高不合格率反复抽取某一特定品种和特定项目。

（二）坚持广覆盖原则。在突出靶向性抽检原则的基础上，点面兼顾，逐步实现区域、企业、品种、项目、环节及业态的全面覆盖。从区域方面，要覆盖城市、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从企业方面，要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从项目方面，要覆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主要安全性项目；从食品品种方面，要覆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乳制品、肉制品、酒类、豆制品等33个食品大类；从生产经营业态方面，要覆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不同业态。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主要参照国家总局和省局确定的品种和项目执行，魏都区2022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见附件1。

（三）坚持专常互补。在计划性抽检的基础上，根据日常检查、既往抽检、节令热销、舆情热点、突发性食品安全问题等，及时有效组织开展专项抽检工作。实现计划性抽检与专项抽检有机结合，互为补充，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行为，既保证企业正常利益，又实现流入市场的食品安全。开展你点我检活动，增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回应社会关切，拓宽社

会各界参与食品监督渠道，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重点突出以下内容：一是社会反映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项目；二是节令性食品及可能存在季节性食品安全问题的食品；三是突发性食品安全问题等需要开展专项抽检的食品。

（四）坚持监检结合。持续强化监检结合的工作思路，根据飞行检查、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适时调整抽检任务，加强抽检工作与日常监管信息的共享，联管联动，强化抽检对监管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落实食用农产品、进口重点冷链食品（包括畜禽肉、水产品）由监管人员陪同抽样、监督检查和执法取证工作，抽取的食用农产品原则上要有产品合格证或供货来源信息，以提高监督抽检的有效性。

三、工作任务

（一）抽检批次

2022年魏都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按照全区人口4批次/千人·年、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项目不低于2批次/千人·年的比例实施。

我局计划抽检预包装食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33大类共112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完成数量650批次。

（二）抽检对象和检测项目

全区范围内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含流通、餐饮）和全部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重点跟踪以

往及本年度抽检不合格企业、品种和项目。加大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抽检力度，细化抽样品种和检验项目。检验项目主要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局确定的检验项目执行，并考虑我区食品安全实际，具体检验项目由各实施方案明确。

（三）抽检时间和频次

原则上，要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节令性食品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增加对以往检出不合格产品企业的抽检频次，对于上一年度检出不合格食品的企业，至少增加 2 批次；对于连续 2 次检出不合格产品的，属地监管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重点监管。

（四）抽检区域、环节和场所

抽样地点应覆盖全区。不断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问题多发区以及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抽检工作。生产环节抽样要覆盖全部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及类别，重点加强对小作坊的抽检力度。流通环节采样应涵盖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餐饮环节采样重点为学校 and 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对上年度抽样发现不合格的区域、场所列为今年重点抽样区域。

（五）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食用农产品抽检，检验项目为总局确定的必检项目，同时根

据监管需要,确定可选项目,必检和自选项目需报市局审核。2022年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的必检和自选项目见附件2。每月将抽检结果及时填报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食用农产品直报模块。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覆盖率应不少于80%。

1. 抽检对象。全区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饭店、学校食堂等经营者。

2. 抽检时间和频次。分局将根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数量和季节特点等,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计划要以食用农产品为主,适量抽取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要加大对“三颗菜”:豇豆、韭菜、芹菜,“一枚蛋”:鸡蛋,一只鸡:乌鸡,“四条鱼”: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以及肉牛、肉羊的抽检力度,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种植产品增加茼蒿、上海青等品种,畜禽产品增加猪肉、禽肉等品种。

四、组织实施

(一) 抽检规范

全面落实“双随机”要求,食品抽检工作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并要求承检机构进行电子签名认证,确保能够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抽样单格式、编号规则和检验报告格式等参照国家总局要求确定。要督促抽检机构建立相对分离的专门抽样、制样、检验队伍,实现内部“小分

离”，采取“盲检”的形式组织实施食品抽检监测。采取第三方招标形式组织抽检监测的，要试行“抽”“检”分开招标，实现不同检验机构之间的“大分离”。

（二）数据报送

抽检数据均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进行报送。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风险或急性健康风险的，承检机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

食用农产品抽检数据检验完成后，按要求将检验结果上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三）核查处置

各市场监督所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启动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核查处置。各市场监管所应在 90 日内完成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

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 24 小时内启动。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需要协助调查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开展调查。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交）。

（四）信息公布

按照省局要求每周不少于一次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布内容包括产品合格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其中，产品合格信息

主要包括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及所在省份、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号等，并需注明该产品合格信息仅指本次抽检标称的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和所检项目。不合格产品除以上信息外，还包括标称产品商标、被抽样单位名称与地址、不合格项目及结果和检验机构等。食用农产品合格信息公布包括被抽样单位名称(集中交易市场应包括开办者和销售者)、产品名称、进货来源、标称生产规格、生产日期/批号。

五、工作要求

分局相关股室、各市场监管所要高度重视食品监督抽检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积极配合完成我局承担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工作及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各市场监管所要将监督抽检工作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加大食品快检频次及范围，针对快检及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食品开展针对性抽检，提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效能。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标准高、要求严，各市场监管所要坚持问题导向，有效进行监检结合，抽样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停产的要说明原因并作书面记录，长期停产的要进行生产条件的复核确认，复检与检验结果不一致的，应认真分析原因。监督检查、抽样检验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在开展检查、抽样工作前事先

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工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一律停止承检工作，并做相应处理。

参与抽检工作的市场监管所、抽样单位、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参与抽检监测的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发布抽检工作相关信息，如有违法依法处理。

根据抽检工作具体要求的变动和进展情况，分局可对抽检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

魏都区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联络人：李慧 电话：5056318

- 附件：1. 魏都区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参考目录
2. 2022 年魏都区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的必检和自选
项目表